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園區二路十一號六樓
電話：(○三) 五七八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7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6		~
關 係 人 交 易		27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7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7~30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1~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煒

會計師 葉 東 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93,361	21	\$ 247,45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3,128	-	\$ 8,45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10,010	1	9,990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5,041	9	111,807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六）	250,403	13	-	-	2140	應付帳款	163,009	9	142,589	1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七）	26,648	1	13,72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	-	8,253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1,514 仟元及九十四年 1,122 仟元後 之淨額（附註二）	683,318	37	504,756	43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4,523	3	28,860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36,017	18	271,521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5,701	21	299,968	2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五）	37,391	2	22,602	2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704	1	10,486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7,823	1	8,0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9,852	94	1,080,536	92	2XXX	負債合計	403,524	22	308,020	2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三及八）	10,112	1	10,112	1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及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一九十五 年 200,000 仟股；九十四年 40,000 仟股，發行一九十五年 48,618 仟股 ；九十四年 33,940 仟股	486,171	26	339,392	29
	成 本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57,923	3	57,923	5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82,888	15	50,887	4
1531	機器設備	10,679	1	10,679	1		保留盈餘				
1532	儀器設備	53,066	3	38,772	3	3310	法定公積	60,663	3	17,658	2
1545	研發設備	14,525	1	10,47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1,922	34	460,152	39
1551	運輸設備	4,470	-	3,71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6,368	-	7,845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 三）	403	-	-	-
15X1	成本合計	147,031	8	129,409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52,047	78	868,089	74
15X9	減：累積折舊	56,892	3	46,93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0,139	5	82,477	7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508	-	1,06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44	-	802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4,116	-	1,1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60	-	1,916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55,571	100	\$ 1,176,10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55,571	100	\$ 1,176,1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916,884	\$1,629,258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5,072	13,63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1,891,812 100	1,615,62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1,127,731 60	992,756 61
5910 營業毛利	764,081 40	622,869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9,918 3	41,604 2
6200 管理費用	49,301 2	42,3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522 6	90,255 6
6000 合 計	215,741 11	174,234 11
6900 營業利益	548,340 29	448,635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53 1	1,403 -
7150 存貨盤盈	2,009 -	- -
7160 兌換淨利（附註二）	- -	13,732 1
7210 租金收入	- -	24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100 -
7480 其 他	2,123 -	2,433 -
7100 合 計	11,285 1	17,91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損失（附註二）	28,154 2	26,589 2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4,523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二）	8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33	\$	625
7880	其 他		-		38
7500	合 計		<u>2</u>		<u>2</u>
7900	稅前利益		526,830		439,297
			28		2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721</u>		(<u>9,242</u>)
			-		-
9600	純 益	\$	<u>531,551</u>	\$	<u>430,055</u>
			<u>28</u>		<u>2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08</u>	<u>\$11.18</u>	<u>\$ 9.89</u>	<u>\$ 9.6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0.58</u>	<u>\$10.67</u>	<u>\$ 9.24</u>	<u>\$ 9.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二及十三）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附 註 十 二）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附註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8,837	\$ 288,370	\$ 50,715	\$ 5,146	\$ 131,689	\$ -	\$ 475,920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12,512	(12,512)	-	-
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	-	-	-	(36,077)	-	(36,077)
股票股利－每股 1.25 元	3,608	36,077	-	-	(36,077)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6,814)	-	(6,814)
員工紅利－股票	833	8,330	-	-	(8,33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782)	-	(1,78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62	6,615	172	-	-	-	6,787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430,055	-	430,05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40	339,392	50,887	17,658	460,152	-	868,089
現金增資－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2,000	20,000	232,000	-	-	-	252,00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43,005	(43,005)	-	-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179,726)	-	(179,726)
股票股利－每股 3 元	10,784	107,836	-	-	(107,836)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21,955)	-	(21,955)
員工紅利－股票	1,072	10,723	-	-	(10,723)	-	-
董監事酬勞	-	-	-	-	(6,536)	-	(6,53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2	8,220	1	-	-	-	8,221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531,551	-	531,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403	40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18	\$ 486,171	\$ 282,888	\$ 60,663	\$ 621,922	\$ 403	\$1,452,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謝南強

經理人： 吳錦川

會計主管： 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31,551	\$ 430,055
折舊	14,173	10,570
攤銷	3,554	2,6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	1,932
處分投資利益	(1,965)	(1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0)	10
遞延所得稅	(14,78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924)	(9,846)
應收帳款	(178,562)	(228,648)
存貨	(64,496)	(54,55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218)	(2,043)
應付票據	63,234	34,945
應付帳款	20,420	44,176
應付所得稅	(8,253)	6,4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466	8,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2,942</u>	<u>243,7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715,000)	(30,000)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價款	466,965	40,1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2,600
購置固定資產	(19,638)	(15,1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	(20)
遞延費用增加	(5,996)	(1,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711)</u>	<u>(3,6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331)	(35,577)
現金增資	252,000	-
現金股利	(179,726)	(36,077)
員工現金紅利	(21,955)	(6,814)
董監酬勞	(6,536)	(1,7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21	6,7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673</u>	<u>(73,4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45,904	\$ 166,64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7,457</u>	<u>80,81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3,361</u>	<u>\$ 247,4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3	\$ 597
支付所得稅	<u>\$ 21,300</u>	<u>\$ 2,926</u>
支付部份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21,835	\$ 15,146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2,197</u>)	<u>-</u>
支付淨額	<u>\$ 19,638</u>	<u>\$ 15,1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6,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張雀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三日設立，於八十六年一月開始營業，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 人及 99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條件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之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十二年；機器設備，三年；儀器設備，三年；研發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其個人持有並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專門技術作價抵繳股款，採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並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報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備 出 售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

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係債券型基金，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年度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重 科	分 目	類 金	前 額	重 科	分 目	類 金	後 額
短期投資		\$ 9,9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 9,990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1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112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1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	
兌換利益		1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7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

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並不會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純益產生影響，且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9,803	\$247,457
附買回條件債券	<u>33,558</u>	<u>-</u>
	<u>\$393,361</u>	<u>\$247,45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10,010</u>	<u>\$ 9,990</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九十五年度為淨損 65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為淨利 90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250,403</u>	<u>\$ -</u>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216,889	\$178,168
在 製 品	84,092	88,019
原 料	99,459	55,887
	400,440	322,074
減：備抵存貨損失	64,423	50,553
	<u>\$336,017</u>	<u>\$271,52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0,112</u> <u>3</u>	<u>\$ 10,112</u> <u>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606	\$ 4,180
機器設備	10,678	10,566
儀器設備	24,951	17,153
研發設備	9,453	7,052
運輸設備	2,433	1,792
辦公設備	3,771	6,189
	<u>\$ 56,892</u>	<u>\$ 46,932</u>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狀借款：九十五年－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前到期尚未計息；九十四年－於九十五年六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7.55%	<u>\$ 3,128</u>	<u>\$ 8,459</u>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83 仟元及 1,625 仟元。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396	\$ 1,995
利息成本	519	49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60)	(221)
攤銷數	174	174
淨退休金成本	<u>\$ 829</u>	<u>\$ 2,441</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793</u>	<u>8,395</u>
累積給付義務	9,793	8,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8,286	\$ 7,571
預計給付義務	18,079	15,9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701)	(7,448)
提撥狀況	9,378	8,51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655)	(3,829)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100	3,3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23	\$ 8,052
既得給付	\$ -	\$ -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 1,058	\$ 1,067
本年度支付	\$ -	\$ -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配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紅利，其中股票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均相同）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005	\$ 12,512	\$ -	\$ -
現金股利	179,726	36,077	5.00	1.25
股票股利	107,836	36,077	3.00	1.25
員工現金紅利	21,955	6,814	-	-
員工股票紅利	10,723	8,330	-	-
董監酬勞	6,536	1,782	-	-
	<u>\$369,781</u>	<u>\$101,592</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按面額計算），並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9.68 元及 3.81 元減少為 8.80 元及 3.30 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072 仟股及 833 仟股，佔各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3.2%及 2.9%。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業以九十六年三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512,921 仟元。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及九十三年四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 93.7.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4,000 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一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均為 2,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五年及六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三認股權計劃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餘額	4,000	\$ 11.90	720	\$ 10.20
本期行使	(1,218)	10.00	(213)	10.00
本期註銷	(94)	-	(20)	-
期末餘額	<u>2,688</u>		<u>487</u>	
期初餘額	4,000	\$ 11.90	1,382	\$ 10.20
本期行使	-	-	(662)	10.20
期末餘額	<u>4,000</u>		<u>720</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之單位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91年認股權計畫	\$ 10	138	0.85	\$ 10.00	138	\$ 10.00
91年認股權計畫	10	349	1.69	10.00	126	10.00
93年認股權計畫	10	<u>2,688</u>	3.54	10.00	781	10.00
		<u>3,175</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零。九十五年度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純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u>\$ 531,551</u>	<u>\$ 430,055</u>
	擬制純益	<u>\$ 528,441</u>	<u>\$ 425,139</u>
基本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11.18</u>	<u>\$ 9.68</u>
	擬制每股純益	<u>\$ 11.11</u>	<u>\$ 9.57</u>
稀釋每股純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	<u>\$ 10.67</u>	<u>\$ 9.04</u>
	擬制每股純益	<u>\$ 10.61</u>	<u>\$ 8.94</u>

計算擬制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擬制每股純益，由追溯調整前 12.73 元及 12.24 元減少為 9.57 元及 8.94 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718	\$ 74,519	\$ 87,237	\$ 16,742	\$ 59,005	\$ 75,747
退休金費用	740	3,872	4,612	1,065	3,001	4,066
伙食費	448	1,864	2,312	562	1,424	1,986
福利金	491	1,422	1,913	420	1,196	1,616
員工保險費	940	5,011	5,951	1,202	3,803	5,005
其他用人費用	433	1,636	2,069	1,136	1,101	2,237
	<u>\$ 15,770</u>	<u>\$ 88,324</u>	<u>\$ 104,094</u>	<u>\$ 21,127</u>	<u>\$ 69,530</u>	<u>\$ 90,657</u>
折舊費用	<u>\$ 9,177</u>	<u>\$ 4,996</u>	<u>\$ 14,173</u>	<u>\$ 7,058</u>	<u>\$ 3,484</u>	<u>\$ 10,542</u>
攤銷費用	<u>\$ 686</u>	<u>\$ 2,868</u>	<u>\$ 3,554</u>	<u>\$ 218</u>	<u>\$ 2,439</u>	<u>\$ 2,657</u>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

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1,708	\$109,82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01)	(25)
暫時性差異	4,378	2,627
免稅所得	(110,081)	(87,162)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25,504</u>	<u>\$ 25,264</u>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25,504	\$ 25,2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6,027	2,754
投資抵減本年度抵減稅額	(21,329)	(18,8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14,7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4)	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21)</u>	<u>\$ 9,24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19,401	\$ 36,652
暫時性差異	<u>17,990</u>	<u>13,975</u>
	37,391	50,627
減：備抵評價	<u>-</u>	<u>28,025</u>
	<u>\$ 37,391</u>	<u>\$ 22,602</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37,583	\$ 11,602
減：備抵評價	<u>37,583</u>	<u>11,602</u>
	<u>\$ -</u>	<u>\$ -</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81</u>	<u>\$ 2,006</u>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30% 及 2.09%。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五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底止，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零。

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2,879	\$ -	九十五年
		15,403	6,953	九十六年
		5,449	5,449	九十七年
		10,491	10,491	九十八年
		<u>34,091</u>	<u>34,091</u>	九十九年
		<u>\$ 78,313</u>	<u>\$ 56,984</u>	

本公司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免 稅 期 間
新投資創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26,830	\$ 531,551	47,545	\$11.08	\$11.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2,26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26,830	\$ 531,551	49,813	\$10.58	\$10.67
<u>九十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39,297	\$ 430,055	44,425	\$ 9.89	\$ 9.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3,1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39,297	\$ 430,055	47,568	\$ 9.24	\$ 9.0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附註十二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2.87 元及 12.38 元減少為 9.68 元及 9.04 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碼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關係人交易：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u>全年度</u>				
營業收入				
盈碼公司	\$ 132	== -	\$ 126	== -
<u>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u>				
應收票據				
盈碼公司	\$ 38	== -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九十一年十月起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計為 593 仟元。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租金如下：

支 付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	\$ 593
九十七年	593
九十八年	593
九十九年	593
一〇〇年	593
一〇一年及以後年度	5,923
	<u>\$ 8,888</u>

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 至 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全球金融資產證券化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仟單位	\$ 5,060	-	\$ 5,060 (註一)	-
	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仟單位	4,950	-	4,950 (註一)	-
	建弘全家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5 仟單位	50,176	-	50,176 (註一)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13 仟單位	50,017	-	50,017 (註一)	-
	荷銀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18 仟單位	50,000	-	50,000 (註一)	-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18 仟單位	50,000	-	50,000 (註一)	-
	復華有利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8 仟單位	30,131	-	30,131 (註一)	-
	復華台灣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6 仟單位	20,079	-	20,079 (註一)	-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3 仟股	10,112	3	12,109 (註二)	-

註一：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係依股權淨值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五年底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出 售		期 末			
					股 數 或 單 位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仟)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或 單 位 (仟)	金 額
致新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保誠威鋒二號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	9,696	\$ 150,000	6,478	\$ 100,484	\$ 484	3,218	\$ 50,000	
	保德信債券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772	100,000	6,772	100,295	100,000	295	-	-
	建弘全家福基 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12	100,000	307	50,204	50,000	204	305	50,176
	荷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	-	11,009	165,000	7,691	115,488	115,000	488	3,318	50,000

註：期末金額係以期末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10	\$ 10,010	\$ 9,990	\$ 9,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403	250,40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	-	10,112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係按評價方法，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69,482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3,745 仟元及 247,288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128 仟元及 8,459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153 仟元及 1,40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3 仟元及 625 仟元。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為 403 仟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將隨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市場價格等之變動而使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

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均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認為上述影響應不重大。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不適用。

地區別資產：不適用。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銷地區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亞洲	<u>\$ 1,629,870</u>	<u>\$ 1,268,758</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金額	金額
	%	%
甲客戶	\$455,093	\$298,705
乙客戶	-	172,825
	24	18
	-	1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31
活期存款					56,863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1,826 仟元、日幣 18,006 仟元及小額港幣；按匯率 US\$1：NT\$32.60、JPY\$1：NT\$0.2804 換算			66,882
定期存款		係美金 7,200 仟元，期間 95.02.10~96.02.10，年利率 4.65%~5.3%；按匯率 US\$1：NT\$32.60 換算			235,924
零用金					103
附買回條件債券		係美金 1,000 仟元，年利率 5.35%~5.45%；按匯率 US\$1：NT\$32.60 換算			<u>33,558</u>
合 計					<u>\$393,361</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單位數(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一)	
			單 價 (元)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寶來全球金融資產	500	\$ 5,000	10.1194	\$ 5,060
證券化基金				
歐洲入息債券基金	500	<u>5,000</u>	9.9015	<u>4,950</u>
		<u>\$ 10,000</u>		<u>\$ 10,010</u>

註一：公平價值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單位數 (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一)	
			單 價 (元)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305	\$ 50,000	164.541	\$ 50,176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4,413	50,000	11.3335	50,017
荷銀債券基金	3,318	50,000	15.0692	50,000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3,218	50,000	15.5382	50,000
復華有利基金	2,428	30,000	12.4085	30,131
復華台灣債券基金	1,506	20,000	13.3303	20,079
		<u>\$250,000</u>		<u>\$250,403</u>

註一：公平價值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27
矽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79
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5
崇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6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81
其他（註）	<u>670</u>
	<u>\$ 26,64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Tech-Front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 81,644
Comp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	63,679
Tech-Yen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54,506
LET (HK) Co., Ltd.	43,820
Tech-Pro (Shanghai) Computer Co., Ltd.	42,777
Inventec (CPO 7) Corporation	42,744
其他（註）	<u>355,662</u>
合 計	684,832
減：備抵呆帳	<u>1,514</u>
淨 額	<u>\$683,318</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計 1,337 仟元，本公司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216,889	\$292,564
在 製 品	84,092	120,726
原 料	<u>99,459</u>	<u>83,580</u>
	400,440	<u>\$496,870</u>
減：備抵存貨損失（註二）	<u>64,423</u>	
	<u>\$336,017</u>	

註一：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註二：係針對呆滯之存貨提列。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10,920
應收利息	1,070
其他（註）	<u>714</u>
	<u>\$ 12,704</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2		\$	10,112	51		\$	-		-		\$	-		1,063		\$	10,112	11.39	\$ 12,109	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57,923	\$ -	\$ -	\$ 57,923
	機器設備	10,679	-	-	10,679
	儀器設備	38,772	15,397	1,103	53,066
	研發設備	10,474	4,051	-	14,525
	運輸設備	3,716	754	-	4,470
	辦公設備	7,845	1,633	3,110	6,368
		<u>129,409</u>	<u>\$ 21,835</u>	<u>\$ 4,213</u>	<u>147,031</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80	\$ 1,426	\$ -	5,606
	機器設備	10,566	112	-	10,678
	儀器設備	17,153	8,901	1,103	24,951
	研發設備	7,052	2,401	-	9,453
	運輸設備	1,792	641	-	2,433
	辦公設備	6,189	692	3,110	3,771
		<u>46,932</u>	<u>\$ 14,173</u>	<u>\$ 4,213</u>	<u>56,892</u>
		<u>\$ 82,477</u>			<u>\$ 90,139</u>

註：固定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攤 提	年 底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u>\$ 1,068</u>	<u>\$ -</u>	<u>\$ 560</u>	<u>\$ 508</u>	按直線法分十年攤提
遞延費用	<u>\$ 1,114</u>	<u>\$ 5,996</u>	<u>\$ 2,994</u>	<u>\$ 4,116</u>	按直線法分一至三年攤提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59,485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54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069
南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705
其他（註）	<u>24,128</u>
	<u>\$175,0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41,833
統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5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2,276
麥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0,515
AIC SEMICONDUCTOR SDN BHD.	9,420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370
其他（註）	<u>31,743</u>
合 計	<u>\$163,00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年終獎金	\$ 16,054
應付薪資	5,474
其他（註）	<u>32,995</u>
	<u>\$ 54,523</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積體電路		471,963		仟個		\$ 1,900,768	
其	他					<u>16,116</u>	
合	計					1,916,88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072</u>	
營業收入淨額						<u>\$ 1,891,812</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55,887
本年度進料	526,279
年底原料	(99,459)
出售原料	(10)
原料報廢	(16)
轉列費用及其他	(<u>1,550</u>)
本年度耗料	481,131
製造費用	<u>694,772</u>
製造成本	1,175,903
年初在製品	88,019
在製品進貨	1,653
年底在製品	(84,092)
出售在製品	(5,365)
費用轉回及其他	67
在製品盤虧	(<u>11</u>)
製成品成本	1,176,174
年初製成品	178,168
年底製成品	(216,889)
轉列費用及其他	(2,848)
製成品盤盈	2,020
製成品報廢	(<u>14,269</u>)
產銷成本	1,122,356
出售在製品	5,365
出售原料	<u>10</u>
營業成本	<u>\$ 1,127,731</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23,617	\$ 13,302	\$ 37,600
佣金支出	9,336	-	-
修 繕 費	6,094	90	14
差旅交通費	4,240	320	815
進出口費用	-	18,997	-
研究發展費	-	-	48,331
其他（註）	<u>16,631</u>	<u>16,592</u>	<u>19,762</u>
	<u>\$ 59,918</u>	<u>\$ 49,301</u>	<u>\$ 106,522</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